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海洋研究所「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

93 年 3 月 29 日所務會議通過

93 年 4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94 年 6 月 2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7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2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海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確保師資之卓越，並使新聘教師專長領域能符合本所發展之需要，特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委員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舉本所教師五人（推選辦法另訂之），另由理學院院長指派適當數額且具相當學術成就之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如新聘教師限於教授級時，本委員會之全體委員應具教授資格。
本會之召集人由全體委員互推，並擔任會議主席。
- 第三條 本會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理學院核可後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而合適之報紙、學術雜誌或網站上，並由理學院於收件後，將應徵資料轉本會進行教師甄選。本會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
但如有特殊事例，經本會認定，並報經理學院院長核可者，不在此限。本會將於應徵人員達徵聘名額之三倍以上時，始進行甄選程序。如有特殊狀況，其處理方式需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可。
- 第四條 本會甄選程序由全體委員議決之，本會委員對甄選程序有保密之義務。
- 第五條 候選人之最高學歷為本所授予，且離校後未在其他單位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兩年以上，應不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本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會完成甄選後由召集人將推薦人選向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荐。如有不推荐者，由本會召集人依據相關會議決議敘明理由，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送理學院核備。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報請理學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